

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规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五一假期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	----

曲府〔2025〕48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规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规范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4日

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规范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升我县燃气行业的整体运营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管道经营企业规范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5号、及《保定市管道燃气企业规范整合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市场化运作，统筹规划，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将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进行优化整合。通过整合，推动燃气企业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供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二、现有管道燃气企业基本情况

曲阳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68927019XE；法人代表：贾雁群；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5月20日；公司注册地：曲阳县恒州镇东环路十五巷1号；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冀201607180117G；经营区域：曲阳县行政辖区；特许经营签订时间：2009年5月13日；特许经营年限：30年。

曲阳县中燃宏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09CKA33K；法人代表：贾雁群；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公司注册地：曲阳县恒州镇东环路十五巷1号；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冀202207180024G；经营区域：恒州镇、嘉

禾镇、文德镇、晓林镇、下河镇12个村、产德镇5个村；曲阳县行政辖区；特许经营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5日；特许经营年限：30年。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曲阳分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0FHATJOR；法人代表：葛欣军；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9月24日；公司注册地：曲阳县路庄子乡路庄子村村西；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冀202207180076G；经营区域：路庄子乡、羊平镇9个村、燕赵镇15个村；特许经营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5日；特许经营年限：30年。

三、基本原则

坚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推动管道燃气企业规范化整合，强化安全监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用气需求，持续提升燃气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燃气安全运营。

四、实施步骤

（一）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成立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小组（名单附后），对三家管道燃气企业开展评估工作。依据《河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暂行办法》，委托具备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履约情况和安

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涵盖企业经营状况、安全管理体系、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服务质量水平、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多个方面。6月30日前出具评估报告。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依据省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管道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燃规范[2025]6号）文件要求，进行企业自评，自评结果报县住建局进行评定，企业自评报告5月30日前递交至县住建局，县住建局6月30日前完成定级评审工作。

(三)管道燃气企业整合。燃气经营企业根据标准化定级特许经营评估结果进行整合，签订整合协议，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完善整合好后企业的各种手续变更办理工作，企业根据《河北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暂行办法》完善整合后企业各项要求，整合过程确保不影响燃气安全运行，10月底前完成整合。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形成合力。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小组各部门要分工明确，加强协作沟通，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公平公正推动管道燃气规范化整合工作，防止发生以权谋私、妨碍公平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对燃气企业进行评定，禁止在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禁止以任何形式干扰企业的评估、评定工作，对弄虚作假、干扰评定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要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三)积极推进，科学合理。按照任务节点科学合理的推

动燃气企业的规范化整合工作，畅通各种渠道，加强信息互通，强化调度，及时解决在整合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 建立健全整合激励机制。对于整合后的燃气经营企业，在融资、运行补贴等方面最大限度予以政策支持，在气源协调供给、专项债项目申报、气价顺价调整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和优先支持。

(四) 加强沟通，及时上报。在规范化整合过程中加强与市住建局沟通联系，寻求指导，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及时汇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规范整合工作情况上报。

附件：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小组

组 长：	袁大海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门士敏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组 员：	田同合	县住建局局长
	赵献辉	县发改局局长
	王征明	县市监局局长
	王立勋	县自规局局长
	张晓光	县审批局局长
	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刘晓光	县司法局局长
	王宝峰	县审计局局长

曲阳县管道燃气企业评估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田同合同志兼任。

曲府〔2025〕53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曲阳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项）经县政府批准通过，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促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曲阳县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第七批曲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一、传统医药（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保护单位
1	IX-6	孟氏中医针灸	产德镇	曲阳县文化馆

二、传统技艺（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保护单位
2	VIII-18	杨氏金银细工 制作技艺	灵山镇	曲阳县文化馆
3	VIII-19	双霞酸浆豆腐 制作技艺	羊平镇	曲阳县文化馆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保护单位
4	VI-8	灵山醒狮	灵山镇	曲阳县文化馆

曲府办〔2025〕13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阳县五一假期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曲阳县五一假期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曲阳县五一假期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服务 工作方案

为高标准做好假日旅游市场工作，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进“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建设，提升“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的品牌影响力，按照《保定市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关于五一假期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服务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5年5月1日至5月5日。

二、组织领导

（一）指挥中心

县政府成立曲阳县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简称“指挥中心”），全面负责“五一”“国庆”“春节”等法定节假日旅游市场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调度。

指 挥 长：赵 巍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安芹召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照雷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王丽佳 县政府办副主任

彭贺阳 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甄盼兴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晓宁 县委网信办主任

孙梦瑶 团县委书记

朱绍永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斌 县文广旅游局负责人
董世研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 征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局长
杨同辉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学辉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立会 县商务局局长
张英权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子原 县消防大队队长
刘 波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恒州镇、羊平镇、灵山镇、产德镇、齐村镇、范家庄乡乡镇长

（二）工作机构

指挥中心下设“一办一平台”，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指挥中心赋予的工作职能，受理政务服务诉求，宣传推介曲阳形象，依法打击危害旅游市场秩序，损害城市形象的行为，并向指挥中心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综合办公室

办公地点：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 任：赵巍

副 主 任：彭贺阳、刘斌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监局、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县消防大队、热线办分管负责同志；恒州

镇、羊平镇、灵山镇、产德镇、齐村镇、范家庄乡乡镇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五一”期间各小组的工作安排，做好信息汇总与分析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的应急指挥调度。

2. 涉旅诉求快速处置平台

平台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中心

组 长：王丽佳、刘斌

副 组 长：高红强、谷慧敏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热线办、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监局、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恒州镇、羊平镇、灵山镇、产德镇、齐村镇、范家庄乡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县文广旅局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公安局、网信办等通过“假日涉旅诉求处置微信群”将假日期间各类涉旅游方面诉求详情及时分解到相应单位，接诉单位要确保诉求解决时效，提升游客满意率；定期梳理五一期间涉旅方面诉求，向指挥中心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三、任务分工

（一）各有关乡镇

各有关乡镇成立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工作专班，综合协调本辖区涉旅游市场整治、旅游环境提升、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恒州镇需重点关注北岳庙及周边；羊平镇需重点关注艺术家部落、黄山、高英坡艺术馆及周边，产德镇、齐村镇需重点关注卧羊沟、大沙河人流密集区，涉及太行步道的乡镇特别是齐村镇、灵山镇需重点关注太行步道沿途及周边；灵山镇需重点关注灵山聚龙洞、定瓷小镇、

定窑遗址及周边；范家庄乡需重点关注虎山风景区及周边）。

（二）县文广旅游局

开展景区服务管理提升行动，加强景区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服务水平；高效妥善处理游客投诉；提升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休息设施，为游客提供舒适便捷的休息空间。检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资质，核实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许可证、导游是否持有导游证、景区是否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和运营资质等，确保文旅市场的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监督文旅市场经营行为，查看旅行社的旅游合同是否规范；监督景区是否按照规定公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等信息；检查营业性演出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违规表演、未批先演等问题；打击景区景点及其周边的“黑导游”，整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县公安局

维护重点场所和区域的治安秩序，检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整治景区景点等旅游聚集区及其周边治安环境，及时制止或打击因打卡、拍照、就餐拥挤导致的打架斗殴事件；加强重点景区景点及周边的巡逻，及时解决公共安全隐患，震慑打击偷盗抢等违法行为；打击汽车站、景区景点、美食街区等区域及其周边私设停车场乱收费、强收费、强买强卖等行为；针对交通高峰期制定预案，加强交通预警提示和现场交通秩序疏导，避免长时间和大面积交通拥堵；对外地来曲游客实行柔性执法“轻微免罚”，彰显城市开放、包容、友爱的精神风貌。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景区景点及其周边住宿餐饮等各类服务和商品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明码标价，查处价格欺诈、价外加价、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检查景区内及周边的餐饮店、食品摊点、购物店等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等情况，全力保障游客的食品安全；检查重点场所销售的旅游纪念品、文创商品等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防止劣质商品扰乱旅游市场。

（五）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旅游客运车辆的营运证、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等资质是否合法；查处汽车站、景区景点及其周边的非法营运行为，打击“黑车”拉客等违法行为；重拳整治出租车拒载、甩客、不打表、故意绕路等行为，保障游客的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

（六）县商务局

加强对全县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业态的监督管理，指导落实好相关规范标准，确保各类餐饮、住宿设施的安全和服务质量。

（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汽车站、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和景区周边区域的城区及农村环境管理，整治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车等影响城市形象和游客体验的行为；检查文旅场所的广告设置是否符合规定，及时清理违规广告。

（八）县委宣传部

加强对文明旅游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九）县委网信办

负责舆情监管，重点关注游客对旅游体验表达的不满情绪、在互联网转发的不当观点、负面评论等，并及时妥善处理；打击发布虚假信息、故意造谣、恶意炒作抹黑曲阳旅游形象的网络行为；及时处理政府“12345”热线涉旅投诉、游客不满意的负面热搜和恶意炒作。

（十）团县委

做好县域内景区、景点的青年志愿者工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旅游服务；在游客咨询服务中心、车站和县城公园等重点区域，为游客提供旅游线路指引，推荐特色游览路线；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宣传文明旅游知识，倡导游客爱护景区环境和公共设施，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氛围。

（十一）县卫健局

加强对酒店公共区域、客房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做好医疗保障和游客突发疾病救治准备工作。

（十二）县应急局

排查安全隐患，指导相关景区景点、商业街区、博物馆等场所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景区、景点、商业摊点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

（十三）县生态环境局

对景区景点、美食街区等重点区域做好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作。

（十四）县融媒体中心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挖掘假日期间全县文旅市场闪光点，发挥好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作用，强化舆论正向引导。

（十五）县热线办

协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转办事宜，安排专人将假日期间各类涉旅投诉详情及时转至文广旅局，由县文广旅局专人盯办涉诉单位投诉处理情况，确保投诉解决时效，提升游客满意率。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指挥中心是改善旅游营商环境、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意度和城市美誉度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严密组织，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营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旅游环境。

（二）强化责任担当。“五一”等法定假日期间，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统筹作用，各成员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处置，确保假日期间全县旅游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三）成立舆情管控平台。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建立舆情管控机制，加强联动协作，共同做好舆情监测、分析、处置和引导工作。利用“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对涉曲舆情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曲阳县五一假日期间涉旅政务服务诉求快速处置工作方案

联系人：谷慧敏 电话：15931761188

附件

曲阳县五一假日期间涉旅政务服务诉求快速处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提高五一假日期间全县涉旅政务服务诉求处置的时效性、满意度和办结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

二、目标任务

及时有效快速处理涉文化旅游方面诉求，整治文化旅游市场运营环境、处理涉文旅市场热点、重难点问题，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旅游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进一步擦亮“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城市名片，保障我县文旅产业高质量稳定发展。

三、组织机构及职能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热线办、县文广旅、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执法局、县商务局 9 个部门，恒州镇、羊平镇、灵山镇、产德镇、齐村镇、范家庄乡 6 个乡镇工作人员组成，并设为常态化机构，县级处置平台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局。

热线办负责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接收的涉旅诉求派单至县文广旅局，并定期推送涉旅诉求工单办理进展、工单记录、回访评价、问题解决率、办件满意率

等数据；县文广旅局负责将接收到的诉求分派转办至相关部门或乡镇涉旅诉求快速处置平台并盯办进展，及时在 12345 热线平台对受理的诉求进行回复；涉旅诉求快速处置平台要快速反应、快速处置，第一时间分派办理接收到的涉旅诉求，并对具体办理情况进行督促盯办，按规定时限反馈处理结果；各有关部门、乡镇要及时处理涉旅诉求快速处置平台转办的应由本单位直接受理的诉求，按规定时限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四、工作机制

(一) 知识库更新机制

县文广旅局提供有关文旅咨询、相关政策知识库，并根据 12345 热线提供的问题，明确处理方法、答复口径与相关政策依据，不断更新完善知识库，准确解答群众诉求。

(二) 接诉办理机制

1. 咨询类。有关旅游领域的政策信息咨询类工单，由接线员根据知识库直接进行答复；

2. 快处类。接诉单位接到派单之时起 10 分钟内响应，倡导当下解决，最晚不得超过 24 小时办结；

3. 疑难复杂类。疑难复杂诉求工单应加速办理，72 小时内办结。

五、接诉处理流程

涉旅诉求快速处置平台要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完善工作程序，形成“受理-办理-回复-办结”流程闭环。

1. 县文广旅局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涉旅诉求快速处置平台、重点景区负责人成立涉旅诉求处置组。

2. 12345 热线接到外地游客涉旅诉求后，通过热线平台派单至县文广旅局，县文广旅局工作人员根据诉求内容，通过涉旅诉求处置组将其分发至有关部门或属地乡镇。

3. 接诉单位需在接到派单之时起 10 分钟内联系诉求人，按照诉求不同类别在规定时限内协调解决其诉求，并及时在涉旅诉求处置组内反馈办理结果。

4. 县文广旅局根据办理部门的反馈情况，在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回复。

5. 规定时间内未办结或诉求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进行二次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的，由热线办和县文广旅局进行督办。

